4 뗃 六宜資本 Ŧ, 91 報告事項: (略) 主 出席委員 决 識 治 席 席 曾第一二五次委員 态 俆 台北市政府 兼主任委 貫 曾藏 札 竣 王 王 俅 饭 連 戾 社 鐋 圳 水 智 慶 1學 興 鑓 康 蝘 坳 蕴 坤武 採 朱 王 馮 林 盧 邦 將 光 鈗 脳 塱 뫼 殿 * 光 垂 魏 邮龄代

内

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委員會議

地

點

* 台灣

土地銀行

曾議五(二) 使

閩

:

六十年八月廿三日一星期

一)下午二時世

分

紀錄

項

准 本 號 案 紐 凼 台 除 部 12 北 興 計 64 市 得 2 政 劃 國 12 BU 府 校 經 台 6U 保 P 貴 4 留 船 地 17. 地 番 字 府 市 第 エ , 凶 Ξ 計 炒 劃 九 字 及 李 第 ----員 主 六 七二 七 要 會 五 八 計 劃 + 號 八 Z 图 號 年 夑 均 M + 更 敬 以 __ 悉 : , 應 月 • 田 # = 台 大 査 54. H 北 本 11 第 市 府 18 九 擬 政 台 九 府 II 內 次 另 景 地 案 姿 美 字 雛 員 基 第 會 廸 興 Ξ 外 得 九 譲 響 里 29 其 四 决 附 : 鮽 近 五

通 美 予 築 格 北 案 當 都 愱 , 縣 市 迪 公 市 且 脋 計 復 過 地 計 爲 該 轄 劃 熚 劃 委 住 翼 時 作 中 宅 庄 Z 負 本 學 E 新 景 會 , 府 校 原 村 美 五 使 經 預 係 用 係 榙 + 依 定劃 地 華 市 九 • 該 定 使 復 計 年 備 項 爲 用 査 投 劃 + 决 學 台 資 月 中 議 如 校 北 ## , , , 催 保 業 原 H 市 被 無 已 第 留 政 侎 送 適 地 府 建 ___ 劃 景 當 所 定 粱 美 9 公 應 爲 操 完 鱼 暫 地 新 成 仼 次 主 予 미 設 五 宅 姿 要 資 保 學 鱼 員 計 棟 利 留 四 校 , 曾 用 損 並 識 , 樓 興 並 定 響 德 公 田 台 田 地 寓 决、 國 路 台 北 • 7 校 北 份 爲 縣 保 -市 保 政 省 • 塊 政 在 府 障 查 地 府 台 華 發 翼 變 於 北 紿 低 汪 史 附 縣 投 料 新 計 近 雷 釬 벴 村 劃 地 糂 利 用 7 9 區 時 益 准 終 地 另 於 Ŧ • 在 黄

有 無行 政 上之失 誤 ? 應 請 内 政 船 查 明 各 任 笣 , 业 孎 就決 織 項 査 明 攤 理 直

應

作

爲

學

校

用

地

使

用

,

並

應

Ш

先

雛

埋

征

購

•

-

台

北

縣

政

府

及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世

本

案

魔

理

經

過

新

A

3

不

敷

使

用

,

及

將

來

該

地

區

學

童

增

加

9

便

於

敓

學

計

,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所

擬

新

影

4

校

損

定

地

Ø

塒

,

角

푙

及

有

興

德

越

校

面

積

覚

景

應

建

台

徭

벥

地

,

以 校 字 細 褷 部 說 捅 第 鬒 持 定 五 計 變 本 地 = 劃 更 圖 府 使 四 用 景 所 八 說 美 擬 乙 八 送 品 新 節 號 核 主 設 X 等 , 要 學 經 送 田 計 校 調 · 貴 0 劃 保 船 = 查 學 留 結 容 查 地 考 校 果 本 爲 保 在 府 9 留 宜 附 案 劃 地 近 副 0 0 案 奴 至 地 興 崮 檢 岛 决 德 說 送 並 議 國 重 無 田 核 9 檄 新 本 保 適 繒 請 當 府 留 核 具 公 於 地 定 景 附 地 經 爲 美 近 迪 可 荷 凮 省 地 9 興 利 業 區 • سب 得 用 另 經 等 里 作 覓 本 由 附 爲 適 府 到 近 當 以 部 地 校 公 60. 岛 用 地 2 , 紐 地 22 , 於 部 府 熚 9 本 計 故 作 I 案 כע 圕

1.

決 議 • 政 台 本 府 北 案 旣 币 台 冉 改 北 制 市 梅 後 政 府 9 擬 在 地 木 設 區 栅 學。 無 景 核 適 美 保 主 幽 要 公 地 計 9 可 劃 仼 資 中 台 9 北 經 用 縣 台 景 北 美 市 鎭 政 都 府 市 規 計 劃 劃 中 , 爲 原 仼 宅 爲 學 用 地 校 保 , 留

決

鑫

第

點

巴

田

本

临

分

案

辦

地

外

9

特

再

提

論

討

論

•

地

. 9

迨

計 地 劃 面 橨 , 已 人 民 較 報 遭 原 受 定 阿 軳 損 近 失 幽 較 爲 大 小 9 3 台 當 絶 北 大 市 船 地 政 份 府 塊 利 應 נע 傲 為 空 作 速 辦 地 爲 廸 學 9 征 應 核 購 准 保 렜 留 2 並 案 地 從 核 愛 定 H 補 本 • 價 惟 案 事 擬 屬 設 變 學 玆 更 夜 台 主 保 北 畄 市

於 路 本 1 中 船 核 Ш 南 雛 期 路 所 間 准 圍 立 地 法 品 院 細 倍 祕 計 薔 長 劃。 60. 案 7. 9 29. BU 經 台 處 提 恐 本 字 曾 第 第 وسنبوح 九 七章 五 次 會 號 該 ··審 略 以 决 本 벴 ં 🔪 細 案 谘 迪 計 趟 路 劃 在 將 案 該 9

(二)

35

於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0.

5.

13.

府

I

字

第

29

Ξ

O

號

1X

送

擬

修

訂

忠

孝

東

路

信

袭

6 **%**

杭

州

闸

Æ 爲 機 關 用 4 校用 地 籍 符 地 似欠 實 際 等 合 田 理 到 該 船 院 . 9 遷 境 符 再 提 址 辦 請 公已 討 論 • + 餘 年 仼 近 期 內不 可 能分行 他 邀請

現

址

劃

爲

决 議 : 政 本 府 案 予 鮽 以研 立法 豝 院 辦 院 理 址 規 2 劃 作 爲 學 磙 保 懰 地 , 因 立 法 院 柲 曹 處 來 X 異 議

,

北

市

(三) 准 六 計 月 劃 台 + 道 北 路 市 H 政 案業 府 6U. 經 6 台 17. 北 府 市 三 外 番 9 字 市 其 計 第 餘 ---劃 船 姿 八 份 五 렜 三六 曾 粲 6U. 迪 5. 號 過 6 13 第 送 廿 擬 六 修 次 āj 會 復 識 興 審 北 决 路 触 • 案 民 通 權 過 東 應 路 , 送 並 交 請 自 桜 台

决 議 , • 特 州 摄 案 請 八 迪 惦 淌 論 起 公 脃 展 躛 卅天 檢 附 有 胡 圖 記報 諦 核 定 等 田 到 部 9 本 部 並 未 接 獲任 何

陳

情

本

年

圕

瓔

自 廿 本 年 號 大 計 月 劃 <u>+</u> 道 路 B -起 案 公開 9 業 展 經 覚 台 ## 15 大 市 9 楷 檢 市 附 計 有 劃 器 委 圖 員 說 曾 報 6Ú. 請 4 核 9 定 第 舎 廿 田 五 到 次 倍 會 , 議 惟 審 於 决 公 悠 開 Æ 展 通

四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U

6

14

府

I

二字

第

二七八

Ξ

號

X

送

變

更

陽

明

Ш

轄

區

主

要

計

劃

內

士

林

區

第

度 等 , 嘗 無 拓 嵬 Z. 必 史 月 易 進成 臾 3 崎 零 地 9 請 U 維 持原 計 劃 廿五公尺寬

情到 部 特 併提 請 討 論

公

尺

址

非

幹

道

Ì

間

,

本

船

曾

接鍍

吳

袓

瀞

等

廿六

人

聯

名

陳

以

該

地

囧

交

迪

量

不

大

9

其

計

劃

道

路

長

度

僅

約

鹭

期

趟

並

决 滋 : 舼 台 北 市 政 府 所 送 計 劃 案 迪 過

H 天 准 W 市 經 番 信 台 . 愈 檢 市 義 北 整 附 路 市 計 有 如 劃 政 • 人 委 杭 府 民 州 60 豳 員 陳 說 會 南 5. 60. 11 情 報 路 意 2 請 ` 府 エニ 皃 核 20. 金華 定 第 綜 字 埋 等 廿 街 = 第二二〇 表 曲 • ·到 次 寧 如 部 會 波 附 融 , 東 O 五 審 件 惟 街 於 _ 决 • 特 公 爱 號 倊 開 IE. 或 逖 併 展 迭 東 通 提 路 寬 擬 過 請 修訂 期 所 , 討 間 並 幽 論 自 維 , 地 本 本 斯 • 區 年 船 細 福 五 路 曾 倍 月 接 計 • + 撩 和 劃 日 4 人 案 東路 民 起 陳 公 • 開 裳 情 •

衢

多

件

戦

核

展

覚

#

經

台

北

金

Ш

街

決議 : 本 , 毌 案 庸 細 船 冉 計 行 公 劃 胂 除 依 展 舧 寬 左 • 列 各 點 予 以 盤 Æ 外 , 其 鮽 朔 案 通 逈 , 並 應 重 新 粬 媻 適 說

L 纙 斯 鬸 路 段 九 巷 應 維 持 現 有 寬 度 4.8 公尺 9 並 改 爲 步 道 3 禁 止 車 輛 迪 行 及 仱 車

小

2 3 本 維 爲 4.5 斯 細 部 公 福 尺 路 計 劃 3 範 並 段 改 九 嬼 內 爲 巷 新 步 與 設 道 変 冽 蚁 處 東 公 峪 及 遠 保 維 斯 留 地 腷 路 , 應 予 段 収 所 銷 圍 , 地 穛 段 持 內 原 ÿ 經 計 核 劃 巷 定 主 道 要背 嵬 度 應 稲

(六) 准 劃 台 案 北 , क 業 政 經 府 台 60. 5. 北 市 4 衟 府 市 I ---計 字 劃 委 第 ----員 O 八 會 60. 2 20. 第 號 世 迷 擬 次 罰 嫯 北 員 مسبئب 號 曾 融 燧 審 道 决 及 • 其 ----用 修 北 ÉJ 側 51 迪 過 道 主 3 要 並 ät

定

使

用

126-3

t 州 本 台 部 時 北 ## 市 桜 分 政 撩 市 府、 所 厾 送 碭 計 文 劃 飕 等 条 迪 陳 、情酱 遒 多 件 ,

九散

決議

ï

悄

於

本

年

Ė

月四

B

起

公舶

展

險

天

檢

附有

開開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等

田到

傕

惟於公開展

期

符

併

损

满

討

黼

: